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乐强先生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接到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陈乐强	集中竞价	2017-12-22	563,200	17.734	0.10%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陈乐强先生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其通过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768,2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%。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乐伍先生及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,162,7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7%。

本次增持后，陈乐强先生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通过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768,2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%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乐伍先生及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,725,9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7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陈乐强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2、陈乐强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乐伍先生、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诺：在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